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2480148/2664011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167 号
(关于公布香港 CEPA 项下经修订的原产地标准的公告)

为进一步促进内地与香港经贸往来，根据《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货物贸易协议》有关规定，现将修订后的子目 2710.19 的原产地标准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，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14 号中子目 2710.19 的原产地标准同步修改。

经修订的标准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经修订的原产地标准.doc

海關總署
2019 年 10 月 25 日

附件

经修订的原产地标准

子目	商品名称	原有原产地标准	经修订的原产地标准
2710.19	其他石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（但原油除外）以及以上述油为基本成分（按重量计不低于 70%）的其他税目未列名制品，不含有生物柴油，但废油除外	（1）以化学变化处理工业用油。主要制造工序为石油提炼，包括去除杂质、脱水及混合其他添加物；或者（2）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。	（1）以化学变化处理工业用油。主要制造工序为石油提炼，包括去除杂质、脱水及混合其它添加物；或者（2）从其它品目改变至此；或者（3）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 40% 或按累加法计算 30%。